

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明发改粮罚字〔2023〕1号

(法人)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合水穗佳米业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8068451254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江仲华
住所(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合水西昌路(原粮食仓库内)

你单位在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合水西昌路(原粮食仓库内)因所从事粮食收购未按照规定向高明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行为,违反了《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 第二章 粮食经营 第九条第二款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合水穗佳米业厂营业执照、高明区合水穗佳米业厂收购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予以证实。本机关(单位)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单位)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

的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经复核，本机关（单位）认为陈述、申辩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经复核，本机关（单位）认为陈述、申辩意见成立，予以采纳。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经复核，本机关（单位）采纳部分意见。不予采纳的部分及理由是：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于 年 月 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

现依据《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53号）第五章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二十九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粮食和储备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 60 日内向高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 黄宗荣 执法证号： 19050403011

执法人员： 柳卫民 执法证号： 19050403016

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1月16日

受送达人：

江仲华

(盖章)

2023年11月16日